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1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	结论	2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80940-2 号

致：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

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再次进行审阅并确认。

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回执、出席人签名簿、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6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6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相关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交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7）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8）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

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完成，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必要的授权，授权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细节。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首发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证监会及深交所核准后, 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 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授权的有效期: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方案经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预案明确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方案, 主要包括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包括预警条件、启动条件及停止条件)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由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承诺的议案》

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 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2016 年 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上市交易尚须获得深交所核准。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翥、左江未来、深圳丰茂、潍坊大地、张巍 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左江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6269874J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经

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资产权属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等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系左江科技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左江科技有限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左江科技有限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已超过三年，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4,052.57 元、7,088,932.6 元、16,239,629.20 元、11,298,619.01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91,100,022.66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以本次发行 1,7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 出资手续完整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左江科技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 5,100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部分资产权属证书更名至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外，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

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网络信息安全应用相关的硬件平台、板卡的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用于满足包括国家领域应用在内的信息安全需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属于鼓励类产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签署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5)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制度文件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5. 投资者权益保护

(1)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军及何朝晖的声明与承诺、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中关村派出所及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田村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军及何朝晖未受相关刑事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军及何朝晖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军及何朝晖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军及何朝晖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军及何朝晖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6.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应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整体变更的相关会议文件、审计、评估、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左江科技有限整体变更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

证明文件、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三会会议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明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调查问卷，核查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并查验了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资料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五）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六) 发行人系由左江科技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自左江科技有限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涉及的审计、评估报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各发起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左江科技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左江科技有限设立、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足额缴纳;

(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发行人股权清晰, 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其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营业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后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发行人实际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相关协议、确认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适当核查。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取得了股东大会的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事项真实,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并对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查询,本所经办律师同时抽查了部分重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及机动车行驶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房屋、主要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财产权属清晰。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将部分不动产权抵押给债权银行外,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三) 发行人有权依据与牛洪新签署的相关房屋租赁协议承租并使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营新村的租赁房屋; 该租赁房屋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且具有很高的可替代性, 该租赁房屋存在的不规范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经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自左江科技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增资扩股情况外, 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增资扩股情况。

(二) 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亦无进行前述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左江科技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或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 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公司的组织结构图、相关制度性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享受财政补贴。

(四)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通知，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环保局网站（<http://services.bjepb.gov.cn>）等公开途径查询、核查发行人的资质证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相关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或出具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营业务相关资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

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侯慧杰

侯慧杰

经办律师: 黄丰

黄 丰

2018年9月17日